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9 日交易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9:15 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 501 号公司 108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41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42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6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547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267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8 人，代表股份 2,795,0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290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- 1、关于《公司独立董事变更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关于《公司独立董事变更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鞠铭先生、周邵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鞠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105,554,615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8.33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1,085,436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37.7775%。

表决结果：鞠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周邵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105,539,032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8.3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1,069,853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37.2352%。

表决结果：周邵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公司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76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8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2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87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